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迈普医学

股票代码：30103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瑞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
2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
塔5层03-AB单元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迈普医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迈普医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相关权益限制情况	9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迈普医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风炎基金	指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瑞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1月7日-2026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7,6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5.6674%减少至4.9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彩化学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德豪润达	指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风炎	指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瑞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7897876B
法定代表人	张波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229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5-18 至 2035-05-17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新华	550	55%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嘉兴领瑞润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合计	1,0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波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徐余颀	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风炎（代表“北京风炎鑫泓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持有七彩化学（300758）5%以上股份情形；北京风炎（代表“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持有德豪润达（002005）5%以上股份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迈普医学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因自身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67,049,620 股）的 0.996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即 66,807,837 股的 1.000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47,600 股，导致持股比例降至 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7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6880%）。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000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6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352,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18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风炎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0,000	5.6674	5.6880	3,352,400	4.9999	5.0180

上述股份为风炎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2024年9月20日，霍尔果斯纳普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普生”)、霍尔果斯纳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同”)与风炎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纳普生、纳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风炎基金转让公司3,8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75%。2024年11月14日，纳普生、纳同与风炎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相关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迈普医学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北京风炎瑞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波涛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3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迈普医学	股票代码	30103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瑞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2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800,000 股 持股比例: 5.6674%,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 5.688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52,400 股 持股比例：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 5.018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000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北京风炎瑞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波涛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